

证券代码：873517

证券简称：三胜电器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永昌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年，公司总经理在经营管理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

工作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定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三胜电器：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三胜电器：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,093,440.49 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,000,000 股，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确定 2026 年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

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度经营需要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何永红、郭齐传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审计任务。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因此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